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及
可能收購要約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ii)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情況的最新進展；及(i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於本公告發出之日，(i)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具體建議以令可能收購要約得以有所進展；及(ii)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遺失賬簿、記錄及其他重要文件，本公司向要約方索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聯合收購要約信函副本及有關可能收購要約的早期討論的詳情，而要約方迄今並無作出回應。

亦請留意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有關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定再刊發公告，並且每月刊發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的進展，直至要約方刊發(i)規則3.5公告，或(ii)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方在任何方面均沒有責任作出可能收購要約，如要約方決定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預期可能收購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要約（倘作出）則將受制於若干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可能收購要約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以及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